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保险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基于保险费的给付及本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同意以下条款：

### 承保协议

**董事及高级主管人员** 1.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而且**被保险个人**因此所致的**损失**不能从**机构**获得赔偿的，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个人**给付。  
**责任承保范围**  
**(承保协议一)**

**公司补偿承保范围** 2.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如果**机构**因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未禁止对**被保险个人**予以赔偿的**损失**，本公司同意代**机构**给付。  
**(承保协议二)**

**专业责任承保范围** 3. 基于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间内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而且**被保险人**对于该单纯因为**私人资本创业投资**所致的**损失**依法应负担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人**给付。  
**(承保协议三)**

**调查抗辩费用承保范围** 4. 由于任何在**保险期间内**开始的正式调查而发生的**调查抗辩费用**，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人**给付。  
**(承保协议四)**

**扩展条款** 5.  
**预付抗辩支出及调查** a. 在**索赔**最终处理完成前，本公司同意在收到抗辩律师帐单的 30 天内预付本保险承保的**抗辩费用**。

**外部董事责任** b. 本保险扩展承保与任何**外部董事**相关的**索赔**。  
**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c. 纵使除外责任 7(d) 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违反职业卫生与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各地的任何工作场所死亡或工业误杀法律）的任何**索赔**所发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关于污染的抗辩支出** d. 纵使除外责任 7(e) 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污染**的任何**索赔**（限于完全在美国境外提出和进行的**索赔**）所发生的**抗辩支出**，金额以承保明细表第二项记载的较低责任限额为限。

**股东针对污染提起的诉讼** e. 纵使除外责任 7(e) 有所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机构**的股东以股东的名义（基于其自身的权益或代表**机构**）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污染**的任何**索赔**导致的**损失**，但以

---

该索赔的提出或进行并未获得任何被保险人的协助、参与或请求为限。

---

**双方同意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f. 如果本公司或主要机构因为任何原因终止或拒绝续保本保险单(本公司因未缴付保险费而终止本保单者除外), 而且并未发生事件, 主要机构与被保险个人有权:

(i) 获得 90 天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可以通知第一次提出是在该 90 天期限内的索赔。对于该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ii) 在缴付了承保明细表第 6(b) 项记载的额外保险费后, 获得从前述(i)项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终止日开始 365 天的额外索赔通知期限, 可以通知在第一次提出是在该 365 天期限内的索赔。

但以该索赔是针对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 而正式调查是针对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所进行的为限。

除非本公司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内收到选择前述365天额外索赔通知期限的书面通知及应缴付的额外保险费, 否则前述取得额外索赔通知期限权利失效。

凡是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提出的索赔, 视为在该期限前紧连接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能取消已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而且承保明细表第6(b)项所记载的全部保险费在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生效日起视为全部满期。

提出与续保前的条件或保险费不同的续保条件或保险费, 不构成拒绝续保。

---

**已退职的董事** g. 如果本保险单由本公司或主要机构因为未缴付保险费以外的任何理由, 选择终止或不续保, 而且并未发生事件, 已退职的董事应享有八十四 (84) 个月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向本公司通知第一次提出是在该八十四 (84) 个月期限内的索赔, 但以该索赔是针对在保险单终止日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和正式调查所提出的为限。对于有关任何已退职董事的此类延长索赔通知期限, 不需要缴付额外的保险费。

---

**紧急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h. 如果由于发生紧急事件, 无法根据第 15 条抗辩与和解条款要求, 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支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则在索赔第一次提出后的三十 (30) 天内因为进行抗辩或调查所发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可以不需要事先同意。

---

**配偶、继承人及代理人** i. 本保险扩展承保基于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

a. 在被保险个人死亡后, 向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受让人提出的索赔, 或在被保险个人因为精神障碍, 丧失清偿能力或破产而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后, 向其法定代表人或受让人提出的索赔; 及

b. 针对该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所提出的索赔, 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仅

因为其配偶地位，或其所拥有的财产是索赔人基于其指称的**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的追偿目标。

所有本保险单中适用于**被保险个人**发生的**损失**的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于前述 a. 及 b. 项所提及的**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受让人及配偶发生的损失。但因为**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受让人及配偶本身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损失，则不在本扩展条款范围内。

---

**承保范围的延续**

- j. 纵使除外责任 7(b) 有所规定，本保险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扩展承保根据某份保险单的规定可以或应该已经通知的**索赔**或情况，而且本保险单是该保险单的续保或替代或接续的保险单：
- a. 该**索赔**或情况可以或本应该已经在**追溯日**后提出通知；
  - b. 本公司无间断地继续作为该原保险单或承保范围的保险人；以及
  - c. 本扩展条款的承保范围与可以或应该已经提出**索赔**或情况所依据的保险单的所有条款与条件一致。

**违反隐私权**

- k. 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为声称**机构**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遗失或滥用其客户的机密或个人信息，或侵犯或违反其隐私权而提出的**索赔**，或声称**机构**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违反规范有关其客户个人或机密信息的收集、管理、保密或披露的法律或规定而提出的**索赔**所导致的损失。

**危机处理费用**

- l. 本保险扩展承**危机处理费用**，但以承保明细表第 2(g) 项所列的较低责任限额为限。本项扩展条款不适用免赔额。

除非另有说明，以上扩展条款列明的承保范围受本保险单所有规定的限制。

**定义**

6. 本保险单中使用粗体字的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顾问委员会**是指依据**机构**的合伙协议或运营协议所组成及确认的任何委员会。

**索赔**是指：

- (A) 仅就承保协议（一）、（二）而言，针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提起的
- (i) 要求金钱损害赔偿或非金钱性补偿的书面请求；
  - (ii) 民事诉讼程序；
  - (iii) 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
  - (iv) 刑事诉讼程序；
  - (v) 引渡程序；或
  - (vi) 以指控通知、正式调查命令或类似文件开始的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

并包含其后发生的上诉。

(B) 仅就承保协议（四）而言，**正式调查**。

**经同意的索赔**是指任何由**被保险人**请求、介入、参与或协助（不包括**被保险人**因法律要求而协助或参与）而提出的**索赔**。

**危机处理费用**是指构成损失一部分的因为

(a) **正式调查**的宣告或开始；

(b)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机构**为其购买重要人士人寿保险的任何自然人或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9 项的重要人士的永久性残疾、死亡或辞职（计划性的退休除外）；

**机构**在获得本公司事前的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应受到不合理的拖延或拒绝）后，为聘请公关公司、危机管理公司或高级主管招聘公司协助**机构**处理关于公众信息传播管理和降低对于**机构**业务的损害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不含**机构**的董事、公司主管、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固定或加班工资、薪水或费用、或与**索赔**无关的办公室管理费、旅行支出或其他行政支出）。

**抗辩支出**是指构成损失一部分的因为对**索赔**提出抗辩、调查、和解或上诉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收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费用及专家费用）和开支（不含**机构**的董事、公司主管、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固定或加班工资、薪水或费用、或与**索赔**无关的办公室管理费、旅行支出或其他行政支出），以及对担保、保释金或类似保证提出上诉所支付的费用。为避免歧议，**抗辩支出**应包括因为**被保险个人**合法反对、质疑、抵制或抗辩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请求或努力或对于引渡该**被保险人**的命令或准许提出上诉所发生的合理的支出或费用。

**董事**是指过去、现在或未来是公司董事或监事的自然人，为避免歧议，包括事实上董事、代理董事、隐名董事以及在任何法律管辖区的类似职位。

**雇用索赔**是指基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不当或不公平的与雇佣有关的处罚、免职、解雇或终止雇用、未获得自然正义待遇、违反口头、书面或默示的雇用合同、不实际陈述、歧视、骚扰、未雇用或未升迁、剥夺职业机会、未给予终身职位、降职、考核、侵犯隐私权、诽谤或造成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而提出的**索赔**。**雇用索赔**应包括任何指称因为索赔者行使其法定权利、拒绝违反法律、揭露或威胁揭露任何指称的违法情况、或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检举”法律针对**机构**提出举报或追诉，而对索赔者进行的报复行为。

**事件**是指(a) **主要机构**或**私募基金**并入另一机构或与另一机构合并，而**主要机构**成为另一机构的子机构，或**私募基金**不是存续的机构；或(b) 另一机构或个人（或机构或个人的团体）采取一致行动，取得**主要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从而可以控制在**主要机构**的股东会的投票或控制超过 50%的最高总票数，或持有**主要机构**超过 50%

---

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

**外来管理人**是指依据世界任何地区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合同或文契的规定而指定的清算人，清算委员会、接管人，接管经理人，管理人或任何法律管辖区类似职务的担任者。

**引渡**是指位于任何国家的**被保险个人**被移送到另一国家接受刑事控告的审判或其他程序的正式程序。

**财务困难**是指(i)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庭、派出机构或法院，或债权人指派**外来管理人**接管、监督、处理、管理或清算**机构**或其资产、营业或事务，或(ii) **机构**进入重整程序，或为其结束营业、解散、管理、接管或破产改组或发生了依任何其他法律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具有类似效力的情况，而采取行动或启动法律程序。

**正式调查**是指政府的、监管的、自律的、职业的法定或公务的主体或机构依法调查有关**被保险个人**或**机构**的事务而提出的正式行政的或正式监管的调查。**正式调查不包括**政府的、监管的、自律的、职业的法定或公务的主体或机构所进行的任何例行监督、检查、合规或类似审查或针对整体行业违反规定的调查而非针对**被保险个人**或**机构**的事务所作的特定调查。

**被保险人**是指**机构**及/或**被保险个人**。

**被保险地位**是指**被保险个人**担任在**被保险个人**定义中所记载的职位或职务，**但不包括**在**机构**以外的机构所担任的任何职位或职务，纵使**被保险个人**担任该职位或职务是出于**被保险机构**的指派或请求，除非是**外部董事**。

**被保险个人**是指任何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担任以下职务的自然人：

- (a) **机构**的董事；
- (b) **机构**的董事会秘书；
- (c) **机构**的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
- (d) **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但以该成员受**机构**补偿为限；
- (e) **机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管理层成员、经理人会议成员或监督人；
- (f) **机构**的雇员；或
- (g) 为了向**机构**的雇员提供退休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而设立或维持的养老金、退休金、互助金、利润分享、健康及福利或雇员福利计划或信托基金的受信托人。

**被保险个人**不包括任何**外来管理人**。

**投资控股公司**是指以取得**投资标的公司**的证券、债券或拥有该公司当时的董事选举权或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层成员权限的投票权为唯一目的，而新设或并购的任何机构，而且**私募基金**在该**投资标的公司**拥有或控制超过 50%的流通证券或代表

当时董事选举权或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员权限的投票权。投资控股公司并不包括任何投资标的公司。

**调查抗辩费用**是指被保险个人基于其**被保险地位**因为出席任何正式调查及/或为任何正式调查提供文件或信息而发生的合理**抗辩支出**。

**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因为在承保范围内的**索赔**依法应负给付责任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a) **抗辩支出**; (b) **调查抗辩费用**; (c) 损害赔偿的给付裁决或法院或法庭的赔偿命令; (d) 判决; (e) 根据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应给付的金额; (f) 对于索赔人支出的给付裁决; (g) 判决前及判决后利息; (h) 惩罚性的、惩戒性或加重的损害赔偿，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 (i) 加倍损害赔偿的加倍部分，除非在确定**索赔**的法律管辖区内本公司依法不得予以赔偿; 及 (j) **危机处理费用**。

**损失不包括：**

- (i) 被保险个人因为任何约定、协议、非因机构给予被保险个人的补偿或法庭或法院命令而被免除的给付金额;
- (ii) 依法应负担的罚金或其他惩罚;
- (iii) 根据本保险单第 17 条“分配”条款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金额;
- (iv) 除了上述 (h) 项和 (i) 项以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依法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的事项;
- (v) 除抗辩支出外，因任何贷款、租赁、信用展期或资本投入而支付、产生或应支付的实质本金、利息或其它性质的金钱;
- (vi) 与上述 (i) – (v) 项下事项有关的任何种类的支出及费用，包括抗辩支出和调查抗辩费用。

**机构**是指：

- a. 作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的机构，而该机构是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b. 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层成员的机构，而该机构是有限责任公司；
- c. **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或运营协议内容所确认的管理公司，该管理公司型态可为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 d. 以上 a 至 c 所提到之机构的任何**从属机构**；
- e. 每一**私募基金**；
- f. 任何**投资控股公司**。

**外部董事**是指被保险个人在机构明知并同意，或受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担任的**外部**

---

**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管理人、顾问或在任何法域中的同等职务。**

**外部主体**是指任何合格的外部主体或任何表列外部主体。

**外部服务提供者**是指依据其与**机构**的书面合同，于订立时明示记载的条款，受**机构**的指示或代表**机构**履行其专业服务的任何不是**被保险人**的个人或主体。

**追溯日**是指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6项的**机构**向本公司投保的与本保险同性质且无中断的保险开始的日期或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日期（二者取其一）。

**保险期间**是指记载于本保险单的承保明细表第5项的期间，该期间可依据第31条的规定提前终止。如果本期间短于或长于一（1）年，则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上记载的责任限额为本公司在全部期间内对于该保险单的最高赔偿限额。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应为保险期间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保险期间**。

**污染源**是指位于世界任何地方显示任何危险特性的物质，而该物质定义于或列于政府环境保护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环境保护部）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类似机构所发布的危险物质清单之上。该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体或热态的刺激物、污染物、烟、水雾、煤灰，浓烟，酸，碱，化学物和废弃物。**污染源**也指任何空气散发、气味、废水、油、油产品、具传染性的或医疗废弃物、石棉或石棉产品或任何噪音。

**污染**是指

- (i) 实际上、被指称的或可能会发生的暴露于**污染源**，或**污染源**的产生、储存、运送、排放、散发、释出、逸出、渗漏、移动、散布、处理、移除或处置；  
或
- (ii) 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或
  - (a) 任何为回应、预期或期待前述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或
  - (b) 自行采取的、无论是否与前述规定、命令、指示或要求有关的测试、监控、清理、移除、收容、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源**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构或外部主体**、其证券的持有人或其债权人，除了扩展条款 5. (e) 承保的范围以外，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前述 (i) 或 (ii) 所描述的事项所提出的损失索赔。

**投资标的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私募基金**，以直接方式或经由一个以上的**投资控股公司**，分别或共同地在过去、现在或计划拥有或控制其流通证券、债券或代表当时的董事选举权之投票权的任何机构。

---

---

**主要机构**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1 项记载的机构。

**私人资本创业投资**是指：

- a. 由**被保险人**操作的私募基金的设立、募集、经营或管理；
- b. 任何**私募基金**的行销和可能对该**私募基金**投资者的招募；
- c. **被保险人**为**私募基金**所投资或计划投资的**投资标的公司**处理与展延或拒绝展延信用，给予或不给予贷款或实质为贷款的交易相关的事务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 d. **专业监督**；及/或
- e. **被保险人**对**投资标的公司**或计划投资的**投资标的公司**的投资、设立、集资、解散或提供管理、投资、行政、经济或财务咨询（但不包括以收费方式所提供税或法律的服务）。

**私募基金**是指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列之任何集合投资工具。

**专业监督**是指**被保险人**对于**外部服务提供者**的选择，以及其对于该**外部服务提供者**在履行提供**专业服务**方面的监督和指示。

**投保申请书**是指**被保险人**为投保本保险或本公司签发的其他以本保险作为直接或间接的续保或替代的保险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投保申请书，包括其附件及其包含的材料，或披露的信息。所有该等投保申请书，附件及材料均被视为附加于、包含于本保险单而成为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合格的外部主体**是指非机构的机构，而且：

- (a) 该机构的治理文件禁止为其成员的利益而分配利润或资产，无论其是否根据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法规或条例可以免付所得税。
- (b) 该机构为一未经世界上任何地方登记或核准通过全国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的**投资标的公司**；
- (c) 该机构在**保险期间内**，为一经世界上任何地方登记或核准通过全国证券交易所或场外交易系统进行直接或间接交易的**投资标的公司**，但承保范围仅限于前述登记或核准日后三十（30）日内发生的**不当行为**；或
- (d) 该机构是**表列外部主体**，而**外部董事**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即列明于本保险单的“**表列外部主体批单**”内。

**相关索赔**是指所有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相同或相关的事实在或情况，或相同或相关的系列事实或情况的全部**索赔**。

**已退职的董事**是指**机构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因为丧失董事资格或丧失管理公司的资格以外的原因，并且不是因为**事件**的发生，而不再拥有**被保险地位**。

---

---

**表列外部主体**是指本保险单的“**表列外部主体批单**”所记载的**投资标的公司**。

**子机构**是指发生**不当行为**当时，任何由一家或多家**机构**（a）取得构成该机构董事会的控制权；（b）取得或控制取得该机构的股东大会超过最高投票数 50%的投票数；或持有该机构超过 50%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固定金额以外的收益或资本金分配的已发行股本）的机构。**子机构**不包括任何**投资标的公司**。

**美国**是指美利坚合众国及所有受其管辖的领地。

**美国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在**美国**提起并进行的**索赔**，或全部或部分基于**美国**的任何法律提起并进行的**索赔**。

**不当行为**是指由

(a) 仅就承保协议（一）与（二）而言：**被保险个人**以个别或其他方式，以其**被保险地位**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义务、违反信托或违反授权的作为或不作为；或

(b) 仅就承保协议（三）而言：**被保险人、外部服务提供者**或**机构**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个人于执行或未执行**私人资本创业投资**时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反义务、违反信托或违反授权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单纯因为**被保险人、外部服务提供者**或**机构**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个人执行或未执行**私人资本创业投资**而向其索赔的任何其他事件。

---

## 除外责任

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 7.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的除外责任

已提出通知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事实或情况而提出的索赔，如果该事实或情况的通知已经根据本保险作为其续保或替代或接续保险的保险提出；

追溯

(b) 如果该索赔是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在

(i) 承保明细表第 7 项，

(ii) 表列外部主体批单

所记载的追溯日或之前已经针对被保险人或外部主体提出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未决的程序，或已作出的有利或不利的命令、法令或判决，或与其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事或情况，但是第 (ii) 项仅限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而产生的**索赔**；

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

(c) 针对实际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所得安全法案及其后的修正条文

案

所赋予的责任或义务所提出的索赔;

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d) 因为任何人的人身伤害、病痛、疾病或死亡或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灭失，或上述有形财产的无法使用（无论该有形财产是否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索赔；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雇用索赔所指称的精神苦闷、羞辱或情绪困扰；

污染

(e)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污染所产生的索赔；或

不诚实

(f) 对于基于、起因于或由于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前述法律、规定或规则所规定的义务；或前述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个人利益、益处或报酬而产生的索赔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a 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仅适用于承保协议一 8. 及承保协议二的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经同意的索赔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任何经同意的索赔导致的索赔；

美国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

(b) 该索赔是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出的美国索赔；或任何外部主体或该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或进行的，或代表其提出的，有关外部董事的美国索赔，除非是

(i) (1) 由一个或多个非被保险个人的个人代表机构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在该索赔列为被告的任何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但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任何被保险个人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除外）；

(2) 由一个或多个既非被保险人亦非外部主体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代表该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前述任何人员的请求、积极参与、介入或协助（但是受 2002 年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806 条，或适用的证券法的任何类似“检举人”保护规定的保护的外部主体的任何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请求、或协助、参与或介入除外）；

(ii) 由外来管理人代表机构或外部主体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

出与进行并未获得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

(iii) 雇用索赔；

(iv) 由被保险个人或外部主体的一个或多个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分摊或补偿的请求而提出或进行的索赔，如果该索赔是直接因为本保险所承保的另一索赔所引起的；

(v) 由不再担任具有被保险地位的被保险个人提出或进行，或以该被保险个人的名义提出的索赔，而且该索赔的提出与进行并未获得机构或在该索赔提出或进行时，担任前述职务的被保险个人的积极协助、介入或参与或请求；或

(vi) 抗辩支出。

仅适用于承保协议三 9.  
的除外责任

仅就承保协议三而言，基于下列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诉被保险人

- (a) 由被保险人或代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除非是
- i. 被保险人为分摊或补偿而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该索赔是直接因本保险单所承保的索赔所导致的；
  - ii. 机构为私募基金的成员或代其提出或进行的索赔，如果根据机构(事先获得本公司的同意，该同意不应被不合理拖延或拒绝)自行负担费用聘请的独立顾问的意见，倘若不提出前述的索赔，将导致该机构的违反义务情况；
  - iii. 顾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提出或进行的索赔，而该索赔的提出或进行未获得任何其他被保险人的积极协助或参与，或请求；或
  - iv. 抗辩支出。

普通合伙人

合同责任

- (b)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向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其普通合伙人的地位，而提出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个人。
- (c) 针对机构根据任何合同，实际应承担或被指称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所提出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如果该项合同不存在，机构仍应负责的情况，或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 a. 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或

故意违反合同

- (d) 针对故意违反合同所提出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在任何程序的终局裁决认定该故意违反合同的行为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根据扩展条款 5. a 预付抗辩支出的义务亦不适用该除外责任）。“程序”不包括任何由本公司提起的或向本公司提起的确权程序。

不关联原则 - 明知 10. 就本保险单第 7(f)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在确定承保范围时：

- 的推定**
- (a) 与任何**被保险个人**有关的事实或任何**被保险个人**所知道的信息，不应被认为是与其他任何**被保险个人**有关的事实或其他任何**被保险个人**所知道的信息；而且
- (b) 只有与**机构**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担任类似职务的人有关的事实或其所知道的信息，可以在确定承保范围时认定是与**机构**有关的事实或**机构**所知道的事实。

---

**投保申请书 - 不解** 11. 本公司依赖**投保申请书**内的陈述、说明及信息而签发本保险单。

**除** **投保申请书**应视为每一**被保险个人**单独投保的申请书。个别**被保险个人**在**投保申请书**内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所知的信息，在确定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不应被认为是其他**被保险个人**所提供的陈述、说明或信息，或其他**被保险个人**所知的信息。

针对**投保申请书**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本公司不应解除本保险合同或针对**被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然而，如果本公司因为错误陈述或隐瞒事实而有权解除本保险单或针对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而：

(a) 如果某一**被保险个人**在以本保险单证明的保险合同成立时，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对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致该**被保险个人**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该**被保险个人及机构**（在**机构**可以补偿该**被保险个人**的范围内）提供的保障；而且

(b) 如果**机构**的任何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担任类似职务的人知道**投保申请书**内包括对本公司错误陈述的事实或事件的真实情况，或知道任何被隐瞒的事实，则因为基于、起因于或由于真实情况或被隐瞒的事实提出的索赔所导致该**机构**的损失，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对**机构**提供的保障。

前述保障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保障；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本公司对于保障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保障；发生索赔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12. 本公司对于每一**索赔所致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无论该**索赔**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承保协议的承保范围内，均以承保明细表第 2(a) 项所记载的每一**损失**的责任限额为准。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索赔**的全部**损失**的最高责任总限额，无论该些**索赔**是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承保协议的承保范围内，均以承保明细

表第 2(b) 项所记载的每一**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为准。

纵使有以上的规定，本公司对于设有较低责任限额的**损失**的最高责任限额，以承保明细表或批单记载的每一**损失及/或每一保险期间**较低责任限额为准。较低责任限额是承保明细表第 2(a) 及 2(b) 项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额外部分。

**抗辩支出及调查抗辩费用**是承保明细表第 2 项所记载的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而且本公司给付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将减少且会用尽该可用的责任限额。

本公司对于每一**索赔**的责任仅适用于经分配为受承保的**损失**，并且超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免赔额部分的该经分配的受承保的**损失**。该免赔额仅由**损失金额**抵扣，且应由**被保险人**不依赖保险地自行负担。免赔额不适用于**机构**依法不得补偿，或因**财务困难**无法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

所有**相关索赔**应视为单一的**索赔**，并且其第一次提出的日期为该**相关索赔**中最早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或根据第 14 条“通知”的规定确定的该**相关索赔**中最早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日期，无论该日期是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保险期间内**。

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的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对于所有第一次提出是在之前的**保险期间**内的**索赔**的全部**损失**的最高责任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部分。

**假定的补偿**

13. 如果**机构**依法可以或应当补偿、或未被法律禁止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但非因**财务困难**的情形，**机构**没有或拒绝补偿**被保险个人**，则除非受本保险单的除外责任条款的限制，本公司应代**被保险个人**赔付该**损失**，而**机构**应向本公司给付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免赔额。免赔额不适用于**财务困难**的情形。本条不适用于因为**外部董事**引起的**损失**。

**通知**

14.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索赔**，前述通知不得晚于延长索赔通知期限的终止日。

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致使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损失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获知可能引起**索赔**的情况，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本公司，则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应被视为**被保险人**已经通过书面通知在**保险期间内**向本公司第一次提出。

关于其后由该情况引起的**索赔**，在该**索赔**实际提出之前发生的损失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之内。

**被保险人**应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索赔**或情况的描

述，被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被指称的或可能的损失的性质，实际或可能的索赔人的名字，及被保险人最初知道该索赔或情况的方式。为支持关于索赔或情况的书面通知，除该书面通知之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本公司提供与该索赔或情况相关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内部或外部的记录、往来信函、法律文件或本公司认为处理索赔必要的相关文件。如果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前述完整的书面通知及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是本公司核定索赔的基础。被保险人亦应提供本公司为处理索赔而合理要求的合作。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根据本通知条款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前述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30）日内作出核定的，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关于本保险单的索赔或情况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承保明细表所记载本公司的地址，向本公司提出。

前述通知于本公司在上述地址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开始生效。

#### 抗辩及和解

15.

除了由机构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索赔以外，对索赔进行抗辩是被保险人的责任，而不是本公司的责任。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对机构提出或代机构提出的索赔提供抗辩及聘用律师。

被保险人同意在未获得本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不自行对任何索赔达成任何和解或向任何索赔人提议和解，不发生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或承认任何与索赔有关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发生的抗辩支出、调查抗辩费用、损失的任何其他部分、承担的义务或承认的责任，本公司概不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同意，本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拖延或拒绝其请求。

若经合理判断，索赔的全部或一部分可能被认为是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之内，则针对该索赔的调查、抗辩、和解及为和解而进行的谈判，本公司应有权利并有机会与被保险人有效地合作，且被保险人事先应与本公司协商。

被保险人同意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协助及合作，上述合理要求包括但

---

不限于本公司为了实施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提出的要求。

**被保险人**同意在**索赔**发生后不作出任何可能不利于本公司的或损害本公司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为。

---

**预付抗辩支出或调查  
抗辩费用的偿还** 16. 如果预付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被认定不在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应各自依其自身的利益份额，偿还本公司该**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

---

**分配** 17. 如果由于**索赔**

- a) 同时涉及本保险承保与不承保的事项，或
- b) 系针对**被保险人**以外的个人或机构；

则本公司及**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支出或代其支出的金额应根据下列方式分配：

- (a) 根据**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承保部分与不承保部分的相关法律及财务风险程度；及
- (b) 如果该**索赔**达成了和解，则亦应根据**被保险人**从该和解所获得的利益程度。

如果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对于**损失**的分配无法达成协议，则：

- (a) 关于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对于分配不同意的部分不存在关于分配的推定；
- (b) 本公司应预付其自行认定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部分，直到经由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同意、或根据本保险单第 22 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出一个不同且终局的分配方式；
- (c) 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给付其认定为属于本保险承保范围内除了**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以外的**损失**部分，直到经由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同意、或根据本保险单第 22 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出一个不同且终局的分配方式；
- (d) 本公司受**被保险人**的请求，应将双方对于分配**损失**的分歧根据本保险单第 22 条规定提交仲裁解决；
- (e) 任何经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或根据本保单第 22 条规定仲裁或经判决确定的**损失**分配方式，应追溯适用于所有**损失**，纵使之前已依不同的分配方式给付或预付；以及
- (f) 任何对于**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的分配或预付，不适用于因为该**索赔**而产生的**抗辩支出或调查抗辩费用**以外其他**损失**的分配，也并不表示该其他**损失**将以同样方式分配。

---

**其他保险** 18. 如果任何由本保险承保的**损失**也由其他保险承保，无论该其他保险早于本保险或与本保险同时有效，则本保险对于该**损失**，依据本保险的条款及条件，仅负责赔付该**损失**的金额超过该其他保险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及责任限额的部分，无论该其他保险条款依其条款是基层的、分摊责任的、负超额部分责任的、附条件的或其他性质的，除非该其他保险明确指明其系本保险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被保险人**在其他

---

保险下所付的自留额或免赔额应抵扣本保险下的免赔额。

## 危险变更

**购并或设立另一机构** 19.1 受以下第 19.2 条的规定的限制, 如果**机构在保险期间内**:

- (i) 收购另一机构的证券或选举权或设立另一机构, 而该机构在前述取得或设立后, 成为**一子机构或投资控股公司**; 或
- (ii) 通过兼并或吸收合并收购其他机构, 且**机构为控股主体**,

则该另一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个人**即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但仅限于在该购并或设立以后所发生的**不当行为**, 除非本公司在收到完整的**投保申请书**及所有适当的信息后, 同意批注承保发生在该购并或设立之前的**不当行为**, 并且对于发生在购并或设立之前的行为已进行**正式调查**。

19.2

如果该**新子机构或投资控股公司**:

- (a) 的总资产使**机构在最新经审计的机构与新子机构或投资控股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记载的**总合并资产增加超过 25%以上**; 或
- (b) 位于、登记于、设址于或运营于**美国**或其证券在**美国**上市;

则**主要机构**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 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根据本 19.2 条的规定, 对该**新子机构或投资控股公司**及其相关的**被保险个人**的承保, 适用本公司自行设定的额外或不同的限额、条件、规定或其他条款。

**主要机构被另一机构购并** 20.1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了事件, 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效力仍将持续至本保险单终止之日, 但仅限于针对在该**事件**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 以及对于发生在该**事件**之前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而提出的**索赔**。一旦发生前述**事件**, 除非本公司自行决定同意以外, 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应视为已满期。

20.2 **主要机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该兼并、合并或购并, 并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本公司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和信息后, 根据**主要机构**的请求, 将向**主要机构**提供报价, 以承保协议一及承保协议二的范围为限, 扩展承保针对该**事件**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 以及针对在该**事件**之前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期间可以长达八十四 (84) 个月。根据该报价扩展承保的范围, 应受本公司自行决定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条件及限定承保范围以及增收额外保险费的限制。因为本项扩展承保范围而增加的额外保险费, 应在本公司提供报价后的三十 (30) 天内缴付。

**主要机构**根据第 20.2 条购买的扩展承保范围应在第 20.1 条提供的承保范围期满时开始生效。

因根据第 20.2 条购买扩展承保范围而缴付的全部额外保险费，应自扩展承保范围生效日起视为已经满期，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得解除该扩展承保范围。

#### **子机构的终止**

21. 如果一个机构在本保险单生效前或生效后，不再是**子机构**，则本保险单对于该**子机构**及与其相关的**被保险个人**的效力仍将持续直至本保险单效力终止或任何续保终止为止，但仅限于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所提出的**索赔**，以及针对在该机构不再是**子机构**以前或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 **新设私募基金**

22.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构**发起或设立另一私募投资基金，且该基金从事与承保明细表第 8 项所记载任何**私募基金**实质上类似的营业活动，则该新发起或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个人**，从该发起或设立日起 60 天以内应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在该发起或设立后所发生的**不当行为**以及针对在该发起或设立后所发生的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主要被保险机构**应尽快在该发起或设立发生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该发起或设立，和提供本公司需要的相关信息，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如果**主要被保险机构**未于前述期限内提出该通知，或未缴付应付的额外保险费，则前述有关该新发起或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承保，对于所有向该新发起或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与其有关的**被保险个人**，在其发起或设立 60 天后第一次提出的**索赔**，即行终止。对于该新发起或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关的**被保险个人**的承保范围，适用本公司自行决定设定的额外或不同的限额、条件、规定或其它条款。

#### **外部董事**

23.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申请增加承保任何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该**外部董事**可从其任期开始时起获得 90 天的承保，该承保于该增加的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任期开始后的 90 天过后即告终止，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承保该**外部董事**。

本保险单的所有限制、条件、规定和其他条件均适用于对该增加的非属合格的**外部主体**的**外部董事**的承保。

对于任何**外部董事**的承保范围：

- (1) 该外部董事所属的外部主体不包含于承保范围内，同时该外部主体的任何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也不包含于承保范围内；
- (2) 该承保范围只限于超出该**外部主体**所持有的任何保险单（无论**投保申请书**上是否说明）和该**外部主体**因为**被保险个人**担任该**外部董事**而向其提供的任何其他补偿的部分；

如果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关于**外部董事**的**索赔**同时也由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承保，则依据前述保险单已经向该**索赔**给付了的赔款将

相应抵扣本公司在本保险单下对于该索赔的责任限额。

<b>适用地域</b>	24.	本承保范围适用于全世界。
<b>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b>	25.	<u>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u>
<b>适用的法律及争议处理</b>	26.	本保险的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任何因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在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有权依据主要机构在相关投保申请书中所做的选择，向被告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寻求有终局约束力的裁决。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而由该二位仲裁员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主席。仲裁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海进行。
<b>货币</b>	27.	本保险单所记载的保险费、责任限额、免赔额、损失及其他金额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表示并支付。如果司法判决、和解协议或本保险单规定的损失及其任何部分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计算基础，则本保险单下的支付仍应在依照判决当日、和解达成当日或其他损失因素确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兑换后以人民币进行。
<b>授权条款</b>	28.	<del>主要机构接受本保险单时，同意代表所有被保险人提出及接受索赔或终止的通知，协商、同意并接受批单，提出或接受本保险下规定的任何通知（申请额外延长索赔期限的通知除外），而且每一被保险人也同意由主要机构为其代表。</del>
<b>代位求偿</b>	29.	本公司对于已依据本保险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取得被保险人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在进行追偿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u>被保险人在索赔发生后，在本公司未给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损失的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u>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b>破产</b>	30.	本公司基于本保险单的权利或义务不因被保险人或其遗产管理人的破产、解散、被接管或丧失清偿能力而受影响。
<b>变动及转让</b>	31.	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雇员签署本保险单的书面批单。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条款及条件或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保险单的终止**

3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及法律救济的前提下，本保险单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a) **主要机构**收到本公司因为未受到保险费而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除非保险费在该十五（15）天内缴付；
- (b) 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第 5 项记载的**保险期间**届满；
- (c) 本公司收到**主要机构**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或
- (d) 本公司与**主要机构**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时间。

如果终止是由**主要机构**提出，本公司将依习惯适用的短期费率，退还任何未满期保险费。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退费（如适用）均应依比例计算。本公司的给付或提议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不应作为终止生效的前提条件，但该给付应尽快进行。

~~本公司无义务在本保险单的期间届满或终止后续保。~~

#### **一致性**

33. 本保险单的条款应根据适用于本保险单之解释的法律来理解。如果出现任何本保险单的条款与该法律不一致的情形，则

- a. 如果该条款可以被理解为部分有效并可执行的，则该条款的有效范围以该部分为准；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该条款应与本保险单分离，使其余条款的效力如同该条款不曾存在一般不受影响。

#### **保险单的解释**

34. 本保险单

- (a) 标题或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 (b) 承保明细表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 (c) 除非特别声明，单数名词包括复数，而复数名词亦包括单数。

#### **优先的给付**

35. 如果根据本保险单应对损失予以给付，但该损失的总金额超过本保险单剩余可用的责任限额，本公司应：

- (a) 先给付本保险承保协议一项下的损失；然后
- (b) 在依据前述 a. 给付后剩余的责任限额范围内，给付本保险其他承保协议项下

的损失。

除非本条有相反的规定，本公司在赔付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无需考虑本保险单将来可能的给付。

---

**诉讼时效**

36.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本保险单承保协议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发生之日起算。

